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二小学家具、办公设备、智慧黑板、电子屏采购项目-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二小学家具、办公设备、智慧黑板、电子屏采购项目-A包、教师办公桌（核心产品）、教师办公椅、木质文件柜、三人沙发、茶几、单人沙发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实木边柜、接待沙发、小茶几、党建会议桌、主席桌、主席椅、演讲台、长条桌、升降课桌椅、钢制多媒体讲台、美术教室讲台、多功能美术桌、美术教室定制椅、美术教室定制边柜、美术教室定制器材柜、美术教室写生凳、创客教室讲台、创客教室定制桌、创客教室定制椅、创客教室定制展示柜、创客教室定制收纳柜、科学教室讲台、科学教室定制实验台、科学教室定制实验凳、科学教室定制仪器柜、科学教室定制准备台、书法教室国学桌、书法凳、书法定制条案、博古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优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景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2 日

